独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普法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计划。

一、普法目标

扩大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巩固我县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良好局面。

二、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宪法及相关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综合性法律法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和程序法律法规;

4.党内法规;

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黔南州单行条例和民族法规。

（二）个性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1. 普法具体计划
2. 单位内部普法

将“共性普法内容”作为单位内部普法重点内容，通过会议学习、干部继续教育、干部自学等方式全面学习共性普法内容，提升干部法治素养。

1. 对外普法

以“个性普法内容”为重点，通过法治宣传栏、利用场天或重要时间节点等摆摊设点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大众法治知晓率。

（三）专项普法

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法治宣传活动和“民族团结月”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知晓率。